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80號

上訴人 浩鋼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虹元

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請求將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一即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羅明燕新臺幣（下同）202萬6,205元，及自106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一部分廢棄，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惟上訴人尚未繳納，其程式自有欠缺。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楊婉渝